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进行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公司本次董事会拟聘任的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其经验和能力可以胜任所聘的岗位要求，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同意聘任李泉涌先生为公司 2023 年度轮值总经理；同意聘任王光照先生、王鹏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唐先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吕国强

黄荷暑

刘志迎

2023 年 1 月 9 日